

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光讯”优秀学生奖评定办法（试行）

为深化校企合作，助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同时激励我院学生努力学习取得学术成果，主动作为积极参加社会公共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在实践中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社会担当，塑造学生优秀的道德品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经与甘肃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合作设立哲学社会学院“光讯”优秀学生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哲学社会学院“光讯”优秀学生奖评定工作小组”，统筹评审工作。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组员：甘肃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管、系主任、团委书记、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导师代表及学生代表。

学生代表包括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与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各班班长、各学生党支部负责人及特邀代表等，人数不少于5人。

二、基本原则

1. 采用推荐提名方式。奖励在学习学术、公共服务与社会公益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个人。

2. 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年度内表彰人数未达到总量要求时，剩余资金滚动到下一年度统筹使用。

3.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过程邀请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广泛参与。

三、评选时间和范围

1. 每年 6 月份开展评审工作。评审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当年 5 月 31 日。

2. 参评对象为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评定学年未受到纪律处分；

3. 努力学习，取得突出学习成绩或学术成果，对其他学生学习具有示范意义；

4. 热爱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能够展现新时代大学生使命担当，所做工作得到有关机构或部门的高度认可，在社会上产生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5. 有社会责任感，积极投身公共服务活动，担当有为，热心奉献，能够发挥个人所长在教育、引领、支持学生成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所在班级、团体、组织在公共事务方面有突出成就；

6. 做出其他突出贡献者；

7. 各项成绩、成果、事迹需真实有效并有佐证材料；

8. 有下列行为者，不予提名推荐：

①违反学术规范，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②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 ③在公共服务与社会公益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评定程序

哲学社会学院“光讯”优秀学生奖每年奖励金额总额为人民币5万元，单项奖金不低于5000元。

1. 每年5月中旬启动评定工作。
2. 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向工作小组提名推荐候选人。
3. 提名人向工作小组提供准确可信的事实材料；
4. 工作小组审核受理提名材料，确定入围名单；
5. 工作小组公布入围名单，并接受监督；
6. 入围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工作小组开展评定工作，最终确定奖励人员。

五、终止奖励情形

学生在校期间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院级及以上的各类处分者；
2. 违反学术规范，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在公共服务与社会公益活动中严重损害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影响者；
4. 违规使用奖励资金者；
4. 基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在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完成学业者。

六、本评定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与甘肃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